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邱帶娣議員,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廣成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MH	會議開始	上午 10:3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議程第四項

林慧明女士 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總幹事

議程第五項

徐淑姬女士
陳麗嫻女士
鄭子航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署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議程第六項

周荃明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議程第七項

吳燕冰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三)

議程第八項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九項

李錦峰先生

元朗足球會經理

議程第十項

黃仲德先生
黃凱恩女士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元朗區體育節 2014 助理統籌主任

議程第十一項

鍾偉康先生
葉玉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3

議程第十二項

鄧偉明先生,MH

元朗各界協會主席

缺席者

鄧焯謙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委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4 至 2015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29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頌親恩粵曲演唱會(文 1)、武術推廣計劃(康 30)、長者歡樂下午茶(社 16)及關懷長者【理髮行動】(社 21)。巡視委員均滿意上述四項活動的舉行情況。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30 號)

5. 截至上述日期，共有四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25,088 元)沒有如期舉行。
6. 有委員查詢康 227 取消活動的原因。
7. 秘書回應，康 227 的主辦團體來函表示該活動負責人突然離職，由於時間緊迫未能聘請新職員接替，導致人手不足，故決定取消舉辦有關活動，並補充委員可參考過往處理違規的方法，團體如沒有按照《撥款守則》而在原訂活動日期後才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秘書處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8.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向康 227 的申辦機構發警告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活動康 227 的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第三項：2014 至 2015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31 號)

9.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10. 袁敏兒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召集人。
11. 本年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5 週年，有委員認為慶祝國慶活動的預留撥款適宜與去年的數額持平(即 60 萬元)，建議在元旦及新年燈飾的預留撥款中抽調 10 萬元，以增加慶祝國慶活動的預留撥款。
12. 黃智華先生理解委員對慶祝國慶活動預留撥款的意見，他建議委員考慮將本年度預留作元旦及新年燈飾的 103 萬元撥款，從中調撥 10 萬元予慶祝國慶活動，使有關活動的經費增加至 60 萬元與去年持平的數額。
13.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上述的修訂建議，即調整元旦及新年燈飾活動的撥款額(下調至 93 萬元)，以增加慶祝國慶活動的撥款(增加至 60 萬元)，並閱悉上述文件，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的區議會總撥款為 2,430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248 萬元。

第四項：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32 號)

14. 主席歡迎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總幹事林慧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林女士簡介第 32 號文件。
15.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有委員查詢撥款申請中的義工人數及獎品金額詳情；
 - (2)委員對上述活動表示支持，認為活動有效提升婦女的自信心，並有助社區和諧；及
 - (3)有委員認為撥款申請中的義工人數合理，表示大量的預計參加人數需配合大型的表演，對活動表示支持。
16. 林慧明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在義工方面，約有 50 名義工是台上表演者，並以班組形式表演，另有約 30 名義工負責協助台下運作，故總數為 80 人；及

(2)活動中的獎品將會在問答遊戲、急口令遊戲及其它攤位遊戲內派發，每份獎品的金額不多於港幣二十元。

1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第 32 號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27,950 元資助婦女事務委員會舉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第五項：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 (1) 「職裝・職夢・創奇職」計劃
- (2) 「陽光笑容・家庭樂融」計劃
- (3) 「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深化計劃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33 號)

1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社會福利署署理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徐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陳麗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鄭子航先生

1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第 33 號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300,000 元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三個工作小組合辦本年度的活動計劃。

第六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34 號)

20.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周荃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周女士簡介第 34 號文件。

2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600,000 元資助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本年度的滅罪宣傳活動。

第七項：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35 號)

22.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三)吳燕冰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吳女士簡介第 35 號文件。

2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330,000 元資助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本年度的公民教育活動。

第八項：2014-15 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36 號)

24.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文詠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周女士簡介第 36 號文件。
2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60,000 元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廉政公署合辦本年度的元朗區倡廉活動，計劃名為「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

第九項：元朗足球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37 號)

26. 王威信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足球會主席。
27. 主席歡迎元朗足球會經理李錦峰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李先生簡介第 37 號文件。
28. 有委員查詢甲組足球聯賽的發展。
29. 王威信議員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甲組足球聯賽正全面職業化，對管治水平，如領隊、宣傳等有相關的規定，或會為不少球會帶來財政壓力以致退出比賽，此情況屬預料之內；
 - (2) 指出即將舉辦的香港職業聯賽屬初階版，參賽的規定較具彈性。據現時估計，將有九隊球隊參與聯賽，聯賽應可順利舉行；及
 - (3) 元朗足球會將在六月九日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會面，屆時將向局長反映現時的情況，並提出優化地區足球的建議。
3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450,000 元資助元朗區足球代表隊參加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盃。

第十項：元朗區體育節 2014 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38 號)

31.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體育會副會長，由於與第十項議程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32. 袁敏兒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體育會董事。

33. 王威信議員、蕭浪鳴議員及戴耀華議員, MH, JP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體育會常務董事。

34.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行政主任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節 2014 助理統籌主任 黃凱恩女士

35. 有委員關注「元朗區十公里長跑挑戰賽」的舉行地點，表示大量的參加者進入南生圍一帶會為居民帶來不便，建議在元朗錦上路及錦繡花園附近舉辦活動。

36. 黃仲德先生回應，表示體育節統籌委員會較早前與運輸署及警方討論後，現已計劃更改比賽路線，改為途經欖堤東、西路及公園南路，最後以元朗大球場作為終點。

37.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2,500,000 元資助「元朗區體育節 2014」的活動。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十一項：「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39 號)

3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鍾偉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3 葉玉儀女士

39.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有委員查詢橫額價錢偏高的原因，建議調整橫額的支出項目；

(2)有委員表示，上述活動開幕典禮的預計人數為 6,000 人，認為此估算過份樂觀，建議按實際情況作出下調；及

(3)有委員建議加強上述活動的宣傳，從而吸引區內外人士一同參與開幕典禮，同時令更多人認識天秀墟。

40. 鍾偉康先生回應，表示活動宣傳品製作是以整體金額作報價，因此個別項目的價錢可能會較高，稍後會與承辦商探討下調個別項目價格的可行性。

41. 葉玉儀女士回應，表示開幕典禮的預計參加人數是以參加人次計算而活動宣傳方法包括刊登輕鐵燈廂廣告、印製海報及於區內派發單張。

4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600,000 元資助「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工作小組舉辦本年度的社區建設計劃活動。主席並促請活動負責人參考委員提出的意見，在活動宣傳方面作出調整，及把預計參加人數更改為合理人數。

第十二項：「國慶盃-街舞大比拼 2014」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40 號)

43. 主席申報，其本人及副主席均為元朗各界協會委員，由於與第十二項議程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可暫時由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35(3)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44. 文光明議員提名戴耀華議員, MH, JP 為臨時主席。

45. 袁敏儀議員和戴耀華議員, MH, JP 為臨時主席。

46. 主席宣佈，如無異議，會議由戴耀華議員, MH, JP 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由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47. 臨時主席歡迎元朗各界協會主席鄧偉明先生, MH 出席是次會議，

並由鄧先生簡介第 40 號文件。

48. 趙秀嫻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各界協會副主席。

49. 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及張木林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各界協會委員。

50. 臨時主席查詢上述活動的舉辦地點。

51. 鄧偉明先生，MH 回應，表示過去的活動在商場內舉辦反應熱烈，因此是次活動預計會在元朗廣場內舉辦。

52. 臨時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92,000 元資助「國慶盃-街舞大比拼 2014」的活動。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十三項：2014 至 2015 年度(第 2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41 號)

5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1 號文件。

54.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四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包括恩穗樓互助委員會(康 67)、和諧籃球體育會(康 74)、屏山鄉丹桂村村公所管理委員會(康 101)及天恒邨活動籌備委員會(康 103)。

(2) 2014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42 號)

(3) 2014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43 號)

(4) 2014 年 7 月至 9 月(第 2 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44 號)

55. 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議員利益申報表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以供各位委員參閱。如委員尚未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申報，可在會上提出。

56. 有委員查詢撥款申請中「文藝活動」與「康樂及體育活動」的區分準則，反映有部分申請活動的內容相似，並表示在戶外進行的文化表演活動應列入「康樂及體育活動」。

57. 秘書補充，嘉年華活動屬「康樂及體育活動」，歌舞表演的活動則屬「文藝活動」，舉辦地點在室內或室外並非撥款守則內的區分準則。

5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文件第 42 至 44 號獲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38 項文藝活動(353,696.5 元)、57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619,573.5 元)及 37 項社會服務活動(492,461 元)。

第十四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45 號)

59. 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1,383.1 元。

第十五項：其它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